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增訂第九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二、國產食品添加物氮氣產品之製造日期或進口食品添加物氮氣產品之進口日期在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均適用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之規定。</p>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 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七)類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第(七)類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將食品用氮氣納入食品添加物管理，並限作為包裝用氣體、推進用氣體及起泡劑使用。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 限量	使用 限制	備註： 1. 本表為正面表列，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 2. 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	
099	氮氣 Nitroge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作為包裝用氣體、推進用氣體及起泡劑使用		
備註： 1. 本表為正面表列，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 2. <u>除第 099 項氮氣外</u> ，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附表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七)類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 0709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氮氣</u> <u>Nitrogen</u></p> <p><u>別 名</u> <u>INS No. 941</u></p> <p><u>定 義</u> <u>—</u></p> <p><u>化學名稱</u> <u>Nitrogen</u></p> <p><u>C.A.S.編號</u> <u>7727-37-9</u></p> <p><u>化 學 式</u> <u>N₂</u></p> <p><u>分 子 量</u> <u>28.0</u></p> <p><u>含 量</u> <u>99.0 % (v/v)以上</u></p> <p><u>外 觀</u> <u>:無色，無味氣體或液體。</u></p> <p><u>特 性</u></p> <p><u>鑑 別</u></p> <p><u> 火焰試驗</u> <u>:火焰於樣品氣體中熄滅。</u></p> <p><u>純 度</u></p> <p><u> 氧 氣</u> <u>:1% (v/v)以下</u></p> <p><u> 一氧化碳</u> <u>:10 μL/L 以下</u></p> <p><u>分 類</u> <u>:食品添加物第(七)類。</u></p> <p><u>用 途</u> <u>: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u></p>		訂定氮氣規格標準。